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常海宇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郭丽燕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新电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京国资[2023]53号），同意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

智新电磁为进一步加强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加员工凝聚力和

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关于市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办法》（京国资发[2016]21号）、《以科技型企业为主开展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操作指引》（国资厅改革[2022]28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智新电磁经营实际，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等原则，制定了《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智新电磁拟申请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智新电磁控股股东，同意智新电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公司当前开展 ESG(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工作，需调整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以及拟回购部分人员限制性股票从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结合运营实际，公司需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9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国务院国资委已明确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披露全覆盖，北京市国资委也鼓励国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报告。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组织完成双语版“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

持续发展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英文版）》。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